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三、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以下情况：（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提名李万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李良智

黄华生

2015年10月27日